



LongRun
龍潤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中期報告 2011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中期財務資料	
—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概要	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補充資料	3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焦家良博士	主席
葉淑萍女士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焦少良先生	執行董事
陸平國博士	執行董事
林紹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國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學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林紹雄先生	主席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薪酬委員會

焦家良博士	主席
葉淑萍女士	副主席
林紹雄先生	
郭國慶先生	
郭學麟先生	

公司秘書

許鵬圖先生 *FCCA, 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
一座
1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股份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股份過戶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址及股份代號

www.longruntea.com
2898



中期財務資料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206,578	195,567
銷售成本		(115,845)	(117,479)
毛利		90,733	78,0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082	1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789)	(15,474)
行政費用		(22,646)	(16,249)
其他費用		(968)	(23)
融資成本	4	(237)	(246)
除稅前溢利	5	48,175	46,264
所得稅費用	6	(15,982)	(13,116)
本期間溢利		32,193	33,14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659	33,148
非控股權益		(466)	-
		32,193	33,14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		2.25港仙	2.31港仙
— 攤薄		2.25港仙	2.30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32,193	33,14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333	(14)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	5,333	(14)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除稅後	37,526	33,13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024	33,134
非控股權益	(498)	—
	37,526	33,1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1,965	58,5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	5,764	5,67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訂金		3,777	1,873
無形資產		41,665	44,540
商譽		116,920	116,920
遞延稅項資產		240	2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0,331	227,806
流動資產			
存貨		20,968	17,892
應收貿易賬款	11	160,688	111,51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5,056	11,6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77	279
可收回稅項		-	51
原定逾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44,25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544	118,232
流動資產總值		330,686	259,58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65,068	50,6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6,842	27,2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995	16,0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b)(i)	2,028	1,811
應付董事款項	19(b)(ii)	2,271	1,001
應付稅項		10,011	4,127
流動負債總值		131,215	100,89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199,471	158,6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9,802	386,50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63	505
遞延收益		6,028	-
遞延稅項負債		9,320	9,930
非流動負債總值		16,211	10,435
資產淨值		413,591	376,06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72,451	72,451
儲備		341,659	303,635
非控股權益		414,110 (519)	376,086 (21)
權益總額		413,591	376,06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滙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之 僱員酬金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2,451	252,153	300	4,098	14,699	32,385	376,086	(21)	376,065
期內溢利	-	-	-	-	-	32,659	32,659	(466)	32,19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5,365	-	5,365	(32)	5,3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65	32,659	38,024	(498)	37,526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72,451	252,153	300	4,098	20,064	65,044	414,110	(519)	413,59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1,801	235,380	300	16,321	6,932	(27,092)	303,642	-	303,642
期內溢利	-	-	-	-	-	33,148	33,148	-	33,14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4)	-	(14)	-	(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	33,148	33,134	-	33,13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71,801	235,380	300	16,321	6,918	6,056	336,776	-	336,77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淨額	20,331	(1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51,858)	(8,74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1,494)	(1,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021)	(20,12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232	44,26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333	(1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544	24,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700	24,125
於購入時原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5,84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所列示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項目	89,544	24,12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編製此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首次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的內容並釐清用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的修訂於報告期間生效。

除下文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一步闡釋者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亦不導致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修訂規定對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及分類變動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於附註20反映該等修訂。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以下兩個應列報之分部：

- (a) 「製藥及藥品分銷」分部包括製藥、藥品之銷售及分銷；及
- (b)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分銷」分部包括茶產品及其他食品之銷售及分銷。

管理層會單獨監察其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之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a) 業務分部

	製藥及藥品分銷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分銷		總額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3,701	23,202	182,877	172,365	206,578	195,567
其他收入	236	83	3,601	24	3,837	107
總額	23,937	23,285	186,478	172,389	210,415	195,674
分部業績	1,918	4,334	53,806	52,794	55,724	57,128
調節：						
利息收入					214	61
其他未分配收益					31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7,557)	(10,679)
融資成本					(237)	(246)
除稅前溢利					48,175	46,264



2. 經營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198,525	185,725
香港	7,370	8,170
亞洲其他地區	683	1,672
	206,578	195,567

上述收入資料按客戶之所在地劃分。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約20,757,000港元之收入來自對一名主要客戶之銷售，當中包括向據知與受該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之銷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約20,935,000港元、20,202,000港元、20,139,000港元、20,051,000港元及19,627,000港元之收入分別來自向五名主要客戶之銷售，包括向據知與受該等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之銷售。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14	61
租金收入	76	16
特許權收入	2,795	-
補貼收入	181	-
其他	785	91
	4,051	168
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50	-
	31	-
	4,082	168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99	246
融資租賃利息	38	-
	237	246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115,534	117,040
折舊	3,752	2,89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0	67
無形資產攤銷	2,984	2,4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50)	(28)

6.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於中國大陸經營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中國內地	16,592	13,726
遞延稅項抵免	(610)	(610)
本期間之稅項開支總額	15,982	13,116

由於未能確定有否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32,6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14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49,010,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36,01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32,6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148,000港元）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449,010,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36,010,000股）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為普通股股份時已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1,076,598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24,721股）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6,43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63,000港元）。

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5,811
期內確認	(70)
滙兌調整	16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5,906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	(142)
非流動部份	5,764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及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非逾期或減值)	88,556	92,699
逾期一個月內至三個月	70,240	17,165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802	1,599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90	48
	160,688	111,511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過往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益。

1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379	3,038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77	8,582
	15,056	11,620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50,325	44,048
逾期一個月內至三個月	11,729	4,619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350	1,593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664	404
	65,068	50,664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分別應付雲南龍潤茶業集團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業集團」)、昌寧縣龍潤茶業有限公司(「昌寧龍潤茶業」)、鳳慶龍潤茶業有限公司(「鳳慶龍潤茶業」)、雲縣天龍生態茶業有限責任公司(「雲縣天龍生態茶業」)及雲南龍潤茶業發展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茶業發展」)之18,6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0,779,000港元)、14,5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3,000港元)、13,6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95,000港元)、5,9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726,000港元)及4,1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8,482,000港元)。昌寧龍潤茶業、鳳慶龍潤茶業、雲縣天龍生態茶業及雲南龍潤茶業發展均為雲南龍潤茶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雲南龍潤茶業集團由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博士及焦少良先生分別實益持有90%及10%股權。



14.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449,010,000股(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1,449,01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72,451	72,451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已發行購股權之詳情收錄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

15. 權益補償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證券持有人。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生效，並且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上市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該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凡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本公司任何一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所授購股權之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由承授人於建議日期起計28天內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港元後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於該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款所規限下，該行使期不可為期超過購股權建議授出之日起計十年。除董事按其單獨酌情權另有決定外，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行使價應以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為準：(i)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每股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15. 權益補償計劃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期內，以下購股權尚未根據該計劃行使：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0.375	1,290,000	0.375	1,290,000

於本期及過往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於報告期末，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30,000	0.375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960,000	0.375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290,000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30,000	0.375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960,000	0.375	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290,000		

15. 權益補償計劃 (續)

(a) 購股權計劃 (續)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動時，購股權行使價須予調整。

** 行使期間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止九個年度（「年度」乃指九月九日至下年九月八日期間），惟(i)承授人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於以往有關年度就該等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每個年度根據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總數（「總數」）之10%；(ii)總數之其餘10%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期間的任何時候認購；(iii)倘於上述有關年度尚有任何部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承授人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該部份購股權可於該年度後行使；及(iv)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b) 購股權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兩名董事及本集團另外兩名僱員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彼等各人授出一份可以每股1港元之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為對承授人於過往及將來擴展本集團業務至飲食業及管理新收購之茶葉及其他食品業務所作貢獻而給予之鼓勵之一部分。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4港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為每股1.33港元。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並計及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進行估計。所授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五年。為數7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予以行使，而其餘25%可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方可行使。



15. 權益補償計劃 (續)

(b) 購股權協議 (續)

以下根據購股權協議之購股權於期內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四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0.4	4,000,000	0.4	17,000,000

於本期及過往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500,000	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2,500,000	0.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4,000,000		



15. 權益補償計劃 (續)

(b) 購股權協議 (續)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500,000	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2,500,000	0.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500,000	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3,500,000	0.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2,250,000	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5,750,000	0.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250,000	0.4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750,000	0.4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17,000,000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行使價須予調整。

** 所授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為五年。為數75%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予以行使，而其餘25%則自授出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方可行使。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16.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出租其部分廠房，議定租賃期為一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繳付保證按金及訂明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定期作出之租金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6	12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於中國之辦公室樓宇及於香港之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議定期介乎一年至九年。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435	5,43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149	11,322
五年後	1,098	839
	21,682	17,599



17. 承擔

除上文附註16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之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2,040	1,253

18.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19.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本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之有關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從以下公司購入茶產品：			
昌寧縣龍潤茶業有限公司	(ii), (iii)	27,227	26,632
鳳慶龍潤茶業有限公司	(ii), (iii)	16,412	28,320
雲縣天龍生態茶業有限責任公司	(ii), (iii)	5,005	17,095
雲南龍潤茶業發展有限公司	(ii), (iii)	5,774	23,267
雲南龍潤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i), (iii)	45,668	16,779

1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附註：

- (i) 雲南龍潤茶業集團由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博士及焦少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
- (ii) 以上公司為雲南龍潤茶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該等交易按有關方雙方同意之價格進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訂立之上述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b) 與關連公司之結欠款項

除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之有關結餘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有以下結餘：

- (i) 應付關連公司雲南龍潤藥業有限公司(「雲南龍潤藥業」)及雲南龍潤茶業發展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雲南龍潤藥業為Long Run Pharmaceuticals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ong Run Pharmaceuticals Group Limited則由本公司董事焦家良博士及焦少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
- (ii)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70	3,070
退休後福利	42	42
	3,112	3,112



20.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使用以下等級架構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第一層：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之公平值

第二層：按估值法計量之公平值，而全部對所已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輸入資料均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料

第三層：按估值法計量之公平值，而全部對所已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輸入資料均並非來自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不能觀察之輸入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下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算之資產：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177	-	-	177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279	-	-	279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之公平值計量並沒有轉移及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約25,4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6,068,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及賬面淨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22. 批准中期財務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閱載於第3至第25頁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概要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結果，對這些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按照本核數師所協定的應聘條款，本核數師僅向全體董事會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本核數師的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本核數師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的審閱結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增加5.6%至約206,5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5,567,000港元），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16.2%至約90,7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088,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鮮茶葉價格自二零一零年雲南旱災後已回復穩定及正常水平。

期內溢利約32,1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1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9%。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2,6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148,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2.25港仙（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1港仙），較去年同期下跌2.6%，主要是由於經營成本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重點乃在中國市場分銷知名品牌「龍潤」旗下的茶產品及其他食品。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積極擴大其分銷網絡及客戶群。

「龍潤茶」品牌是一個優質品牌，該品牌被視為主要產茶地區雲南的「十大品牌」之一。雲南龍潤茶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茶產品特許生產商，同時亦榮獲釣魚臺國賓館挑選為特供普洱茶生產商。「龍潤」品牌亦榮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頒授為「中國馳名商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茶店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擁有逾150間茶店。這些茶店銷售本集團的傳統及方便茶產品如茶餅、茶葉、茶品禮盒、方便茶杯、即溶茶及袋泡茶等。此外，本集團亦在雲南、山東省及天津市開設逾50家方便茶專賣店，大部份鄰近商業中心及辦公大樓，主要銷售及分銷辦公室用的方便茶產品，如方便茶杯、即溶茶及袋泡茶。

針對旅客的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

本集團於昆明開設首家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該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位於昆明國際會展中心，毗鄰昆明巫家壩國際機場，樓面面積超過25,000平方呎，全日24小時營業。該大型茶文化體驗中心的目標客戶為前往雲南省旅遊的海內外旅客，其銷售額十分理想，考慮到雲南省旅遊業的發展勢頭良好，該茶文化體驗中心的發展前景亮麗。

時尚茶飲店－茶物語

「茶物語」是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時尚茶飲店加盟業務，主要對象為年輕一代，所供應的主要產品包括泡沫茶、可可飲品、果汁飲品、奶昔、沙冰、台式小食及茗茶小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擴充「茶物語」分店網絡至超過780家加盟店，主要集中於北京、上海自治市及湖南、廣東、福建及江蘇省。

再奪獎項

為了向國內和全世界顧客推廣中國獨特的傳統及現代茶文化，本集團參加了由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舉辦的第三屆香港國際茶展。茶展為本集團的茶產品提供一個面向廣闊客源的可靠平台，供其涉足國際市場。「龍潤」茶產品亦於茶展內榮獲「紅茶組冠軍」及「黑茶組亞軍」之殊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保健及藥品分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保健及藥品分部的業務及經營繼續帶來穩定貢獻。此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23,70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202,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11.5%（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排毒美顏寶」繼續成為本集團此分部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期內總營業額3.4%（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

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茶產品業務在中國穩定擴展。憑藉「龍潤」品牌在質量及知名度上所獲得的高度認同，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分銷網絡及客戶群。有見於本集團於上半年取得的成績及進展，縱然面對全球及本地經濟市場不穩，管理層對下半年的業務表現仍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計劃專注發展茶產品和其他食品業務，並積極發掘潛在併購商機，以擴大市場份額及在飲食業的據點。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增設更多茶店和時尚茶飲店，繼續擴大茶產品業務的銷售網絡。由於雲南是中國內地最受歡迎的旅遊熱點之一，本集團計劃在省內增設另一家茶文化體驗中心，以應付當地急速增長的旅客之需求。本集團亦會物色機會，在其他旅遊熱點開設更多針對旅客的大型茶飲店。

在目前環球經濟環境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檢討現行營運成本架構，以確保能提高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奉行保持充足營運資金之策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330,68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9,585,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133,7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8,232,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131,2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0,89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413,5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76,065,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15,8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55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與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36%（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45名僱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42名僱員）。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審批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及福利。本集團參照業內慣例及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和成本主要以港元和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仍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則與其他一籃子貨幣掛鈎，故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就此承受任何美元及人民幣帶來之重大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總額約25,4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6,06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補充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視為或當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焦家良博士	實益擁有人	739,244,500	51.01%
葉淑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43,995,500	3.03%
焦少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70,000	0.05%
陸平國博士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	0.96%

補充資料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之相關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葉淑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27%
焦少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0,000	0.02%

附註：上文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之「購股權」一節。

- * 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焦家良博士以非實益身份持有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國際健康協會（香港）有限公司、龍發健康產品有限公司及香港健康報有限公司各一股普通股，所有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此舉僅為符合公司當時之最低股東數目之規定。

除上文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補充資料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就本公司所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郭金秀	配偶持有之權益 (附註)	739,244,500	51.01%
陳方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7.59%
徐永鋒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6.90%

附註：郭金秀透過其配偶本公司執行董事焦家良博士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該等焦博士持有之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

* 百分比代表佔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補充資料 (續)

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

正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a)所述，本公司設有該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回顧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失效/註銷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焦少良先生 執行董事	330,000	-	-	-	33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見下文附註1	0.375港元
按連續合約 工作的僱員 —總計	960,000	-	-	-	96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見下文附註1	0.375港元
總額	1,290,000	-	-	-	1,290,000			

附註：

- 行使期間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止之九個年度（「年度」乃指九月九日至明年九月八日期間），惟承授人於以往有關年度就該等未行使之購股權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並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每個年度根據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總數（「總數」）之10%；而總數之其餘10%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期間的任何時間認購；且倘於上述有關年度尚有任何部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則承授人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該部份購股權可帶到以後年度行使，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其他變動時，購股權之數目及／或行使價或須予以調整。



補充資料(續)

購股權(續)

(B) 購股權協議

正如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b)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兩名董事及本集團另外兩名僱員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彼等授出可認購合共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待購股權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該等購股權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即本中期回顧期間開始當日)，有關合共4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4,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回顧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附註1)	每股行使價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失效/註銷	尚未行使				
葉淑萍女士 執行董事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0.4港元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0.4港元	
總額	4,000,000	-	-	-	4,000,000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其他變動時，購股權之數目及／或行使價或須予以調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補充資料 (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確認良好之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以提升本公司之管理水平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明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比標準守則之所規定準則寬鬆之操守準則（「該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遵守本公司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之相關僱員（「相關僱員」）確立有關彼等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書面指引」），其條款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寬鬆。就此而言，「相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不遵守書面指引之事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